



卢跟上:《诗经》合唱的拓荒者

本报记者 赵改玲



个人简介

卢跟上,今年67岁,河南大学艺术系音乐专业毕业,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、中国合唱协会会员、焦作市合唱协会主席,焦作大学退休教师。

1997年,卢跟上作为马村女子合唱团的负责人,在带领马村女子合唱团为电视剧《战国》配曲试唱时,与《诗经》结缘,自此对《诗经》的研究与创作热情便一发而不可收。如今,他虽然已经退休快8年,但仍坚持不懈为《诗经》谱曲,为《诗经》而歌唱。他有一个梦想,要谱写出100首《诗经》歌曲,并举办一场《诗经》合唱音乐会。

奋斗故事

不学诗,无以言。《诗经》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,滋养了一代代中国人,成为刻在国人心中的文化基因。

上世纪90年代,卢跟上从谱写《周南·关雎》《小雅·车》开始,在将近30年的时间里,化身为焦作《诗经》演唱的拓荒者。他先后为《诗经》谱写了40余首合唱歌曲,将自己的业余时间几乎全部奉献给了《诗经》演唱。

为了让《诗经》歌曲得到推广,

卢跟上在2010年组建了焦作美之声合唱团,专门来演唱《诗经》中的美篇。而后,他率领美之声合唱团先后将《诗经》唱到了中国国际合唱节、中国合唱节、河南省合唱节、中国黄龙合唱节、广西三月三歌圩节等,得到了专家和同行的广泛好评。

为了写好《诗经》歌曲,卢跟上购买的《诗经》书籍和学习资料有上百本之多,他谱曲内容包括《诗经》中的“十五国风、小雅、大雅”,还有“周颂、商颂”。

为了写好《诗经》歌曲,卢跟上要了解《诗经》所反映的时代背景,要查找并反复比较自古以来众多名人名家的注释翻译,从而确定自己觉得最为合适的读音和解释;为了写好《诗经》歌曲,卢跟上要查找、研究自宋代以来流传下来的《诗经古谱》,聆听琴曲,尽最大可能创作出既要现代人喜欢,又具有浓郁古典风味的合唱歌曲来。

卢跟上大学学的专业并不是作曲,对于半路开始作曲的他来说,想要写出一首理想的合唱歌曲并非易事。他常常会因一个音符、一个乐句凝眉苦思得不到满意而苦恼。有时,正走着路他会突然停下来,赶紧用笔记下大脑中闪现出来的乐思,深更半夜爬起来去记录冒出来的灵感也是常有的事。

虽然谱曲很辛苦,但卢跟上乐在其中。他创作的《诗经》曲子,也得到了爱乐者的好评。打开卢跟上发表在网络上的创作历程,网友的美誉扑面而来。网友“风萧萧”说:“文字清新脱俗,流淌出岁月沧桑的故事。”网友“刘孟辉”说:“美妙旋律荡漾耳畔,仿佛置身于那遥远的时空。”

未来展望

卢跟上,一个永远“年轻”的音乐追梦人,今后他还将继续为《诗经》谱曲,争取实现开《诗经》演唱会的梦想,为推广传统文化作出自己的贡献。

左上图 卢跟上在指挥合唱。
(受访者供图)

北极海参 大酬宾

◆178元买500克送500克 ◆890元买2.5公斤送3公斤 ◆1738元买5公斤送6.5公斤



地址:人民路报业国贸大厦一楼北厅

订购电话(微信):13839165077

广告

当“马大哈”遇见“较真人”

本报记者 赵改玲 本报通讯员 都屏君

“早知道他这么较真,我也不回白白出500元的冤枉钱,我会记住这个教训的。”秦某付过违约金懊悔地说。11月11日,沁阳市司法局王召司法所调解了一起因违约引起的经济纠纷,秦某终因违约付出了代价。

秦某和任某是同村村民,秦某平时大大咧咧,对任何事都是满不在乎,人们都说他是“马大哈”脾气。任某是个退休教师,办事一是一,二是二,喜欢与人“较真”。偏偏这两个人有了经济纠纷,于是就有了下面这个调解故事。

去年,秦某家有急事,便向任某借了3000元钱(没打借条),口头约定用一年。一年后,任某多次催要,秦某就是不还。任某无奈,来到王召司法所,请求调解员帮他讨回借款。

调解员接到调解申请,将秦某、任某约到调解室。秦某承认一年前借了任某3000元,不还的原因是手头没有那么多钱。任某则告诉调解员,秦某在背地里说他“有钱也不还”,还说“他有退休工资,不在乎这几千块钱”,你说气人不气人?

经过调解员耐心说服,秦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表示现在只有1500元,

可先还给任某,剩余的1500元一个月以后一定还清。任某表示同意。在调解员的见证下,双方签下了还款协议。办事“较真”的任某特意在协议上加了违约条款:如果到期不还,秦某付给任某违约金1000元。

转眼一个月过去了,任某又多次催要余款1500元,秦某仍然没有还款的意思。任某又到司法所寻求帮助,调解员立即叫来了秦某。秦某随即拿出1500元钱意欲了结还款一事,但遭到任某拒绝。任某执意要按协议执行,让其承担违约金1000元。秦某不以为然,声称仅仅是迟了4天,未免小题大做。任某很是生气,表示如若秦某不付违约金就要到法院起诉他。

调解员见两人再次闹僵,翻开一个月前二人签下的协议,跟秦某讲违约要依法承担的责任。秦某自知理亏,又担心对簿公堂丢人现眼得不偿失,愿意承担违约责任。他恳请任某看在同村熟人的份儿上让其少出点违约金。任某见秦某道歉诚恳,在调解员的劝解下把违约金降了一半。秦某除了还款1500元外,另外付给任某500元违约金。

遭哄骗误入陷阱 没如愿还被诈骗

本报讯(记者杨景鹏)找名义上所谓的“靠谱”人,花钱就可以安排自己的孩子到体制内工作。真能如此神通广大?近日,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安排工作为借口引发的诈骗案。

芦某想为其女儿办理工作,通过同事介绍认识了连某。连某谎称自己“有门路”,可以帮助芦某女儿安排事业单位编制工作,让芦某给了自己15万元。随后,连某将15万元中的14.5万元通过他人投入到“奇乐吧”传销组织的账户,剩余5000元用于自己日常花销。后在芦某的催要下,连某退还了2.4万元。立案后,连某又偿还芦某5.1万元,至今仍有7.5万元未能退赔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连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隐瞒真相,骗取

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根据连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,对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,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连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责令被告人连某退赔被害人芦某经济损失7.5万元。

中站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,在托关系找工作类诈骗案件中,不法分子抓住了被害人求职心切的心理,通过吹嘘自己的社会关系,编造各种理由骗取钱财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招录和高校入学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程序,大家在找工作时一定要走正规渠道,增强防骗意识,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“有关系”“走后门”等,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